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會議

教務處簡報

111 / 2 /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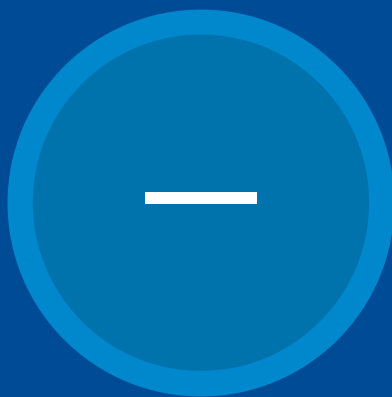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防疫授課因應

精進招生選才

提升教學品質



防疫授課因應



開學注意事項

正式上課日期

111年2月21日（星期一）

開學後授課方式

原則採實體授課

如疫情警戒升級或有師生確認，將依政府防疫指引及本校防疫應變會議決議調整上課方式。
請留意本校防疫專區最新訊息與教務處通知。

專兼任教師須配合事項

填寫「教學大綱及進度表」備註欄

提供和學生溝通管道如Line、FB群組以及因應疫情之初步規劃。

留意選課名單是否有註記「安心就學」之學生

錄製數位課程，確保受疫情影響學生的學習權益。

講授類課程透過「教學全都錄」或其他方式錄製上課教學實況

發佈至「北科i學園」或公告之連結。不採用者請授課教師提出具體理由，並須經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務單位審核。

實習、實驗類、體育等實作類課程

預先規劃在疫情警戒學生停止到校期間的替代方案。

課程採行9週(含)以上之遠距教學

教師須於開學前將教學計畫書向開課系所提出申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

	Week 6 Unit 9 Work	Vocabulary (p. 120) / Listening (p. 121) Speaking (p. 122) / Vocabulary (p. 125)
評量標準	The Mid Fin Att Joi Cla Sta Rai	*備註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適 使用 教課 代理	若學校因應疫情規定遠距教學，則同時使用下面三個網路平台上課 1. 學校的 Microsoft Teams我的網站 (學號@cc.ntut.edu.tw) 2. 現即加入LINE群組 http://line.me/ti/g/5HXq...Estc 3. 我的email: [redacted]@gmail.com
*備註		若學校因應疫情規定遠距教學，則同時使用下面三個網路平台上課 1. 學校的 Microsoft Teams我的網站 (學號@cc.ntut.edu.tw) 2. 現即加入LINE群組 http://line.me/ti/g/5HXq...Estc 3. 我的email: [redacted]@gmail.com

實體上課防疫守則



依規定佩戴口罩、
禁止飲食



落實課堂點名(實聯制)



課前課後勤洗手



生病不上班、不入校



教室保持通風、
維持社交距離



人流限制依政府規定



實習實驗課固定分組



固定座位、固定成員

體育課程請遵守體育教學及活動之防疫措施及相關指引

遠距教學預備工作

請各授課老師進行遠距教學預備並自行演練

建議以本校「北科i學園」平台（每學期自動匯入教師所授課程及修課學生名單）為遠距教學資訊平台，以此連結同步直播資訊及非同步學習資源。



建議老師透過 **line**、**fb** 等社群軟體 **建立授課班群**，以有效同步教學事宜。

遠距教學包含**同步直播授課**及**非同步學習**。避免僅有非同步學習（如只有**教學全都錄**）

應完整錄製**同步直播授課歷程**，以利學生**複習**及作為教學佐證資料。

學校提供之遠距教學應用資源&支援

資源平台：遠距教學應用 Toolbox

定期發佈遠距教學相關軟體操作、課程範例及研習活動等學習資源。

最新研習實況影音



高互動的複合教學

講者：連育仁老師（中原大學應用華語系）
重點：班級經營、分流授課

提升學習動機與上課專注力

講者：陳俊太老師（陽明交大應用化學系）
重點：班級經營、分流授課

支援
窗口

計網中心
教資中心

提供

軟體應用諮詢

+

遠距教學範例

+

主題研習資訊

教學全都錄-錄製&上傳
請洽計網中心（3215）

北科i學園-操作&應用
請洽計網中心（3234）
教資中心（1163、1195）

同步直播軟體操作&應用
請洽計網中心（3212）
教資中心（1132、1145）

攝影機、耳麥等設備借用
請洽教資中心（1139）



精進招生選才

因應高中新課綱完善111學年度招生及評分審查



108新課綱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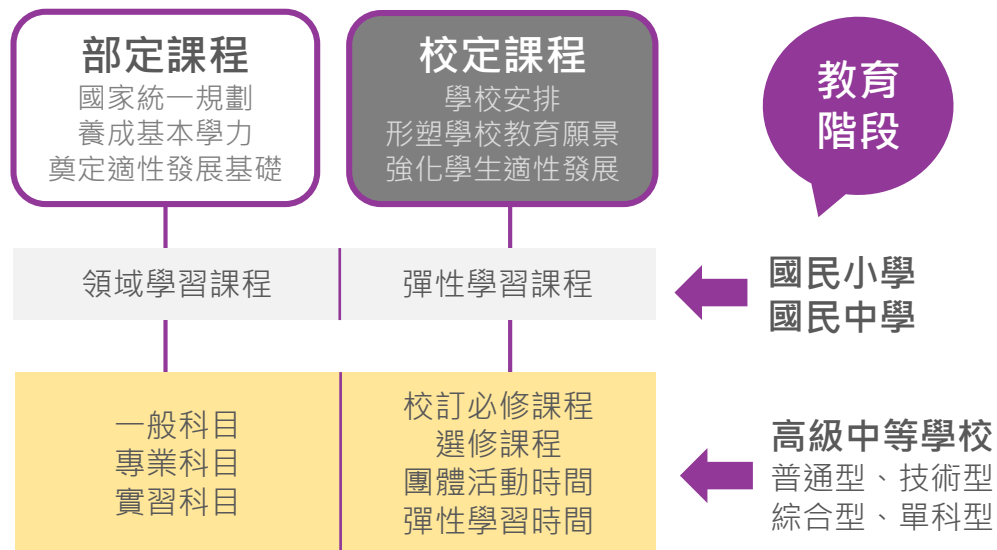
課綱軸向



核心素養



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



技術型高中108新課綱發展重點

- 增加選修課程彈性
- 增加彈性學習節數

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

實務技能
深化精進

擴增個別差異
學習需求

規劃
技能領域課程

重視學生
學習歷程

- 校訂必修部訂必修群專業及實習科目增15-30學分 (45-60學分)
- 專題實作2-6學分 (校訂必選修為44-81)

同班單科
同科跨班
同群跨科
同校跨群
跨校選修

依群科屬性之不同，將科別屬性與職業相關度較高者發展為技能領域課程

111學年度招生評分項目及比重 以甄選入學為例

技專校院以實務選才為本，重視實務技能、專題及實作的展現。

學習歷程檔案為學生在學期間完整的學習記錄，可落實新課綱重視實作能力、多元學習之精神，故將**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列為**必採指定項目**。



- 第一階段由招生系組自訂「預計甄試人數」之篩選倍率，可採總級分篩選、分科篩選，或分科加上總級分之篩選方式。
- 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參採學生學習歷程占總成績比率不低於40%；統測成績加權占總成績比率至多40%(且不得為0)，以兼顧實務選才與各校招生彈性。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統測成績篩選		(一)			(二)			(三)
統測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證照或得獎加分
國文	各校自訂，最小倍率不得大於3，可至小數點第一位。	國文	×1~倍	≤40% (不可為0)	學習歷程資料審查(必採)	%	≥40%	依優待加分標準加分，並於簡章正面表列
英文		英文	×1~倍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必採)	%		
數學		數學	×1~倍		術科實作(校訂)	%		
專業一		專業一	×2~倍		面試(校訂)	%		
專業二		專業二	×2~倍		筆試(校訂)	%		
總級分			(一)+(二)=100					



技優甄審、申請入學今年未規定配分限制；然而技優甄審優待加分比率，乙證改以相關度分三級(15%、8%、4%)，原採認競賽、甲證比率無調整。

各入學管道採計項目

備審資料參採學生學習歷程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件數上限如下表

招生校系可自訂上傳件數，惟仍需遵守件數上限規定。

學生可上傳不同內容給不同報考校系

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每件資料得同時上傳

- 文件 (PDF、JPG或PNG) 檔4M
- 影音 (MP3或MP4) 檔10M
- 100字的簡述

勾選

上傳 PDF

備審資料來源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報名平台
聯合會

課程學習成果
(三年內最多上傳18件)

基本資料
修課紀錄

多元表現
(三年內最多上傳30件)

學習歷程自述
其他資料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

- 具學分數之**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招生校系至多可採計6件* (至少1件)
- 具學分數之**其他課程學習成果**
招生校系至多可採計3件*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含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經歷)

修課紀錄
每學期修課之科目、學分數及成績
*校、群、班別成績相對表現

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招生校系至多可採計10件*

學習歷程自述
依升學之志願科系撰寫

- 學習歷程反思
- 就讀動機
-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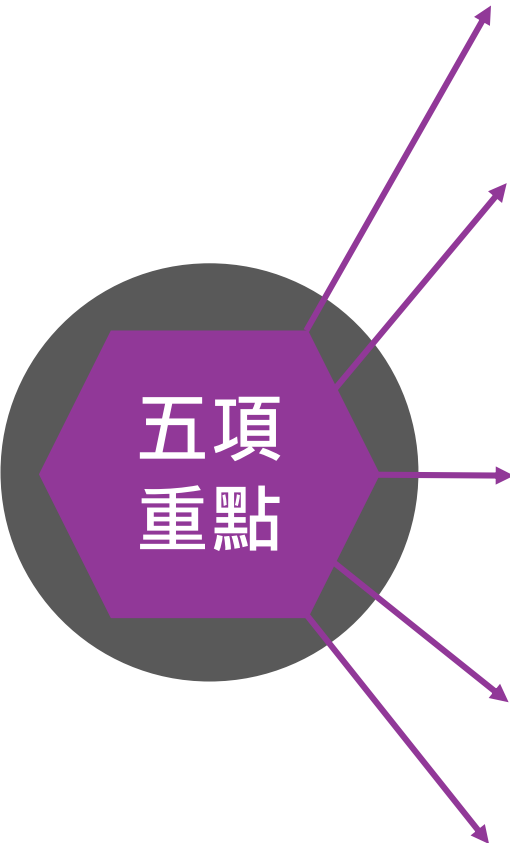
四技申請入學
普高生

- 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招生校系至多可採計6件*

其他資料

- 各校系需求之補充資料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審資料審查重點



五項重點

重視學生務實致用的專業知識及實作能力

重視在學期間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和綜整心得

以學習相關活動為主，質重於量

備審資料審查重點：以校內的學習活動為主（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重點：平時累積的社團、幹部、服務學習等校內經驗。

重視學生有意義且具關連學習反思

從學生的**學習軌跡**中，發現學生的學習動機、熱情與系科的契合度

重視資料真實性及學生自主準備

採多面向綜合評量，並非所列項次都要具備

學生**不需要樣樣具備**，做滿所有項次，審查時以學生所提供資料，據以綜合評量

評量尺規意義與目的

客觀性

老師評審時能客觀、不受主觀思想或意識影響，真實的評審學生。

鑑別性

透過評量尺規可以鑑別出適合系(科)的學生。

一致性

每位評審老師以一套標準衡量學生，都能得到一致性的審查結果。

公平性

評審結果都可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再次檢視，確定每個學生都有以公平性原則評分。



結合量化與質化之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果

一

尺規區分為數個評核面向，再於每個評核面向之評分指標下訂出清楚的學習成果與特性，及針對不同表現程度的描述。

二

可將不易量化且較複雜的學習成果，以質性敘述方式和一個量化相對分數來呈現學生學習成果：

1. 評分指標以質性描述列表，評分標準以量化分數表示。
2. 每個標準明列達成的程度，並給予相對應之分數。

落實評量尺規評分審查流程

序	事項	內容	人員
Step 1 審查前			
1	召開會議	審查前召開評審委員共識會議，說明評量尺規分組方式、評分標準。	系主任 承辦人 評分老師
2	分組方式	確認委員人數：至少3位教師(原則5位，盡量為奇數) 討論評分委員分組方式：依面向或招生類群或考生編號。	
3	評分標準	不同招生類群之評分標準，為下列何者： 1. 不同招生類群使用不同尺規。 2. 所有招生類群使用同一尺規。 尺規各面向給分條件，為下列何者： 1. 依符合條件。 2. 擇優評分。	
4	定義重點	尺規面向定義(競賽表現、證照等)，與評分重點。	
5	差分機制	討論差分檢核標準，訂定差分機制。	
Step 2 審查中			
6	實際評分	依據評量尺規進行評分。	評分老師
Step 3 審查後			
7	共識會議	若啟動差分機制，審查後召開共識會議。(無則免)	系主任 承辦人 評分老師
8	差分檢核	評分差距±○分或○百分比。	
9	處理機制	模式建議： 1. 加入第三方審查委員 2. 評分委員間討論 3. 刪除最高與最低分數(5位委員以上適用)	
10	後續作業	1. 保留分數修改歷程 2. 保留會議記錄 3. 評分結果檢討 4. 檢視尺規適切性	

15

技專校院教師參加招生會議應注意事項

整理正確訊息

充分準備

- 向學校招生單位索取**最新**考招相關規定並**瞭解**。
- 確認同詞、定義皆一致。
- 有疑問先向學校招生單位或招策會洽詢。

確認場合屬性

審度情勢

- 若為**校內或技專校院**會議，會議相關資料不應流出或逕行公告。
- 若有**技高師生、家長**等場合，請用招策會公版簡報說明。

確認討論目的

審慎發言

- 若為**邀請演講性質**，請慎選演講主題。
- 若為**討論性質**，請依招策會公版說明討論。
- 展現**招生專業**對話，不應有如不公平、不公開等言詞。

回覆意見作法

專業理性

- 遇到無法回答問題：**帶回學校或招策會**，交由專業單位統一答覆。
- 發生衝突性對話：**平心靜氣**側面回覆，勿直接對立。



教育部提供
負面案例

與技高交流場合，老師回應若學生之間課程學習成果差異不明顯，未來可能不會逐一審閱。

建議回覆：審查委員會依學生所繳交的資料進行綜整評量。
(可參考111考招手冊p.26)



提升教學品質



本校與標竿或競爭學校教務基本數據比較

109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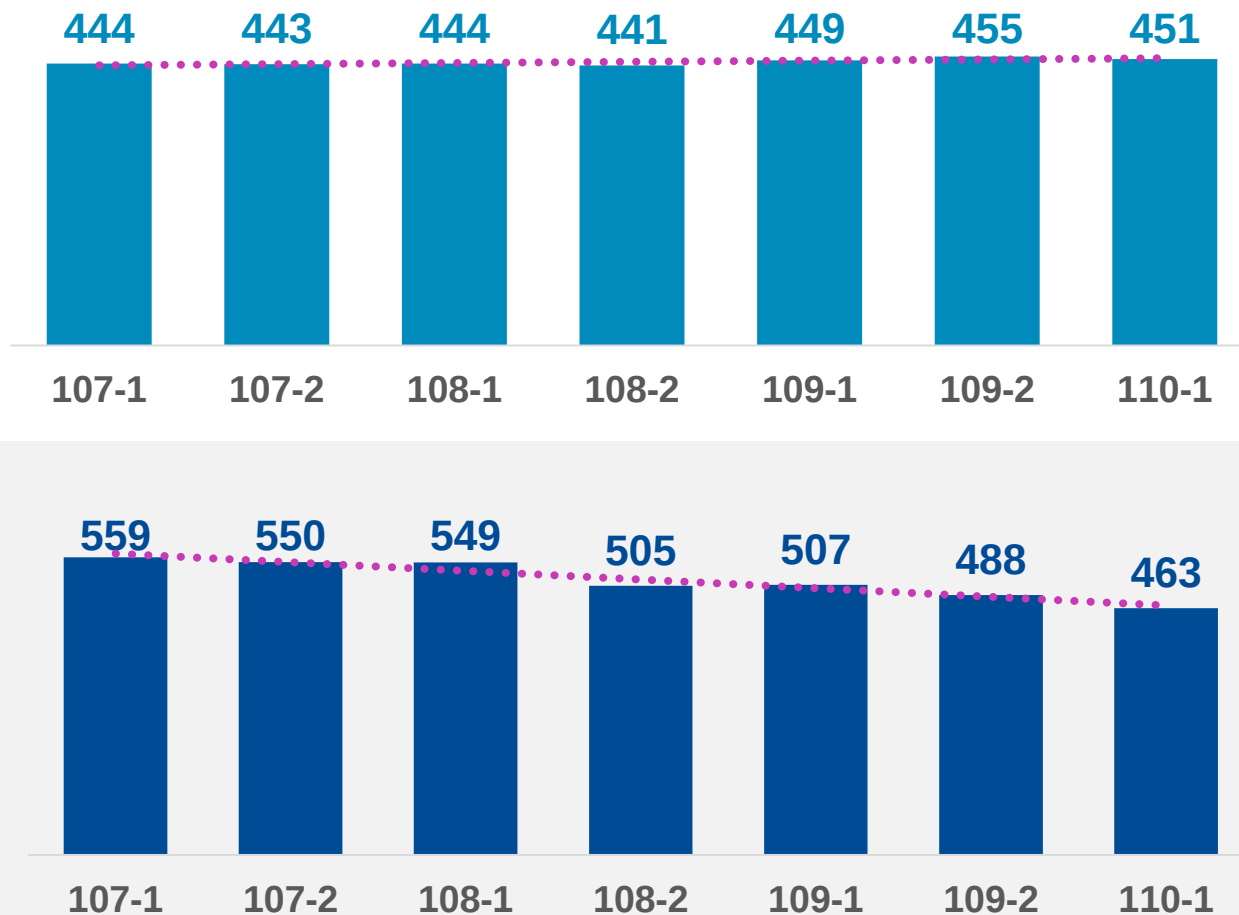
學校名稱	教師人數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								日間部 生師比 *	泰晤士世 界大學排 名(2021)	QS大學 排名 (2022)
	日間專任 教師總數	兼任教 師總數	學士班 (日間)	學士班 (進修)	碩士班 (日間)	碩士在職 專班	博士班	日間部 學生數	進修部 學生數	學生總數			
臺北科技大學	455	507	6,366	1,932	3,081	1,622	740	10,187	3,554	13,741	22.39	801-1000	469
臺灣大學	2,053	1,314	16,756	-	10,551	1,675	3,545	30,852	1,675	32,527	15.03	97	68
清華大學	839	531	8,628	-	5,358	1,316	1,615	15,601	1,316	16,917	18.68	351-400	180
交通大學	755	227	5,905	-	5,955	1,600	1,722	13,582	1,600	15,182	17.99	501-600	268
成功大學	1,336	734	11,441	-	7,015	1,499	1,818	20,274	1,499	21,773	15.18	501-600	252
中山大學	558	210	4,793	-	2,997	1,105	811	8,601	1,105	9,706	15.41	801-1000	412
中央大學	669	373	6,016	-	3,516	1,375	1,031	10,563	1,375	11,938	15.79	801-1000	521-530
中興大學	775	306	7,990	933	3,453	1,663	935	12,378	2,596	14,974	15.97	1001+	651-700
政治大學	731	432	9,632	-	4,004	1,766	949	14,585	1,766	16,351	20.06	801-1000	591-600
台灣師範大學	823	638	8,173	-	4,255	2,129	1,363	13,791	2,129	15,920	16.76	601-800	334
臺北醫學大學	669	403	4,479	-	644	307	563	5,686	307	5,993	8.52	301-350	407
長庚大學	571	623	5,099	-	1,088	181	443	6,630	181	6,811	11.61	801-1000	480
臺灣科技大學	560	388	5,726	-	3,600	812	1,033	10,359	812	11,171	18.50	501-600	314
雲林科技大學	422	215	6,460	179	1,930	807	432	8,822	986	9,808	20.91	1001+	未進榜
高雄科技大學	864	724	17,688	4,059	2,379	2,010	563	20,630	6,069	26,699	24.73	未進榜	未進榜
明志科技大學	199	170	3,607	377	468	18	22	4,097	395	4,492	20.59	未進榜	未進榜
賓州州立大學	6,466	1,536	76,099	-	15,328			91,427	-	91,427	14.14	114	96
日本東北大學	3,062	-	10,731	-	4,410	-	2,655	17,796	-	17,796	5.81	201-250	82
東京工業大學	1,045	485	4,922	-	4,052	-	1,474	10,448	-	10,448	10.00	301-350	56
香港科技大學	679	20	10,305	-	3,896	-	1,994	16,195	-	16,195	23.85	56	34

* 日間部生師比 = 日間部學生人數 / 日間學制專任教師人數 (非依教育部正式公式計算)

本校日間部生師比之學生數包含五專部學生96名。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109學年度資料)、國外大學官網

本校專兼任教師人數



請教學單位持續聘任優秀專任教師、減少兼任教師

110-1學期各系所師資質量考核^{1/2} (試算)

系所名稱	研究生生師 比值(應≤15)	生師比值 (應≤35)	系所名稱	研究生生師 比值(應≤15)	生師比值 (應≤35)
機械系(含碩士班)	7.69	33.17	電機系(含碩、博士班)	13.97	38.91
智動科	-	45.06	電子系(含碩、博士班)	9.75	32.41
製科所(含博士班)	13.61	26.41	資工系(含碩、博士班)	14.52	43.96
車輛系(含碩士班)	7.87	31.23	光電系(含碩、博士班)	8.41	24.77
能源系(含碩、博士班)	14.01	38.75	工管系(含碩、博士班)	7.47	31.53
自動化所	17.95	33.91	經管系(含碩士班)	13.58	38.44
			資財系(含碩士班)	7.48	34.92

註

1. 專任案教師數列不含整學年休假與借調他校；專兼任(案)依技專校院資料庫表1-1為依據(計算基準為110/10/15)
2. 學生數以110-1學期含境外生預估
3. 110學年度生師比值，須以6月教育部公布為依據(學生數依據為111.3.15，教師數須於111.3.15完成聘任)

110-1學期各系所師資質量考核^{2/2} (試算)

系所名稱	研究生生師 比值(應≤15)	生師比值 (應≤35)	系所名稱	研究生生師 比值(應≤15)	生師比值 (應≤35)
化工系(含碩、博士班)	8.16	33.06	工設系(含碩士班)	9.79	25.75
材資系	-	39.06	建築系(含碩士班)	9.37	23.78
材料所(含博士班)	15.56	29.27	互動系(含碩士班)	8.66	27.45
資源所(含博士班)	8.06	16.69	應英系(含碩士班)	2.76	13.89
土木系(含碩、博士班)	10.28	37.12	文發系(含碩士班)	1.27	15.42
分子系(含碩、博士班)	11.96	35.20	技職所(含博士班)	14.27	25.10
環境所(含博士班)	14.33	23.55	智財所	5.88	10.58

註

1. 專任案教師數列不含整學年休假與借調他校；專兼任(案)依技專校院資料庫表1-1為依據(計算基準為110/10/15)
2. 學生數以110-1學期含境外生預估
3. 110學年度生師比值，須以6月教育部公布為依據(學生數依據為111.3.15，教師數須於111.3.15完成聘任)

推動教師授課時數合理化

目的

維護教學品質及引導教師均衡教學、研究產學、服務輔導

現況

➤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偏高，且超支鐘點規定相對寬鬆，教師授課時數過多，易影響教學品質。

推動策略

- 檢討專任教師之超支鐘點相關規定
- ● 檢討實習課、專題類課程屬性及其鐘點列計規定
- 持續推動課程精實與增列開排課規範

111學年 施行措施

- 限縮超支鐘點、各類專班外加總時數上限 (註)
 - ✓ 超支鐘點數每週上限：4小時 → 3小時
 - ✓ 專班外加總時數每週上限：6小時 → 4小時
- ● 申請指導研究生論文抵算不足基本鐘點，須有前二年度研究產學成果並符合相關條件者，至多抵算3鐘點。

部分系所因生師比不符規定或配合政策開課學制班別，致使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未能降低，可爭取專案教師或競爭型員額，併同調整學制班別等方向努力。系所過渡期間教師超支鐘點需求建請專策處理。

110-1學期各教學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數^{1/2}

學院	教學單位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人數	超支鐘點數	專班外加鐘點	超鐘及外加時數合計	平均每師超鐘(含外加)時數	人數	日間及進修部四技時數	專班時數	時數合計	平均每師時數
全校合計		451	807.39	694.09	1501.5	3.33	463	1417.8	315.5	1733.3	3.74
機電	智動科	2	7.7	3.75	11.45	5.73	7	24		24	3.43
	機械系	27	41.7	61.25	102.95	3.81	19	59	20	79	4.16
	車輛系	13	13.3	28.5	41.8	3.22	8	3	29	32	4.00
	能源系	12	7.3	44.25	51.55	4.30	24	38.6	37	75.6	3.15
	自動化所	6	7.2	14	21.2	3.53	-				
	製科所	12	25.95	31.5	57.45	4.79	2	3		3	1.50
	技優專班	2		3	3	1.50	-				
電資	電機系	34	49.3	63.29	112.59	3.31	17	68.4	8	76.4	4.49
	電子系	35	63.9	77.9	141.8	4.05	16	17.5	31	48.5	3.03
	資工系	15	32.9	26.4	59.3	3.95	4	15.3		15.3	3.83
	光電系	22	33.4	6	39.4	1.79	11	23.4	12	35.4	3.22
工程	化工系(含生化所)	32	64.95	12.5	77.45	2.42	5	11.2	3	14.2	2.84
	材資系	12	16.1	9.8	25.9	2.16	2	6		6	3.00
	土木系	24	69.5	24	93.5	3.90	7	14.9	6	20.9	2.99
	分子系	14	39.4	17	56.4	4.03	3	5	3	8	2.67
	材料所	8	15.8	8	23.8	2.98	2	3	3	6	3.00
	資源所	7	6.8		6.8	0.97	1	3		3	3.00
	環境所	7	8.6	10.5	19.1	2.73	4	4	4	8	2.00
	工程學院	-					-				

110-1學期各教學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數^{2/2}

學院	教學單位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人數	超支鐘點數	專班外加鐘點	超鐘及外加時數合計	平均每師超鐘(含外加)時數	人數	日間及進修部四技時數	專班時數	時數合計	平均每師時數
全校合計		451	807.39	694.09	1501.5	3.33	463	1417.8	315.5	1733.3	3.74
管理	工管系	21	48	45.66	93.66	4.46	14	50.7		50.7	3.62
	經管系	15	22.6	28.17	50.77	3.38	11	30.2	14	44.2	4.02
	資財系	12	18.4	35.67	54.07	4.51	17	62.3	6	68.3	4.02
	管院各專班	-					16	15.6		15.6	0.98
設計	工設系	13	25.14	33.5	58.64	4.51	39	88.7	68.5	157.2	4.03
	建築系	14	34.4	7.65	42.05	3.00	42	102	12	114	2.71
	互動系	11	19.8	33.9	53.7	4.88	24	86.9		86.9	3.62
	創意學士班	-					6	16		16	2.67
人社	英文系	18	22	14	36	2.00	36	122	18	140	3.89
	文發系	11	15.85	4	19.85	1.80	4	10		10	2.50
	技職所	7	1.6	20	21.6	3.09	4	4	4	8	2.00
	智財所	7	7.3	9.9	17.2	2.46	7	14		14	2.00
其他	通識中心	14	32.5	3	35.5	2.54	82	389.1	37	426.1	5.20
	體育室	13	46	8	54	4.15	27	122		122	4.52
	師培中心	3	6	5	11	3.67	2	5		5	2.50
	視教中心	8	4	4	8	1.00	-				

107-109學年度教學評量分析

● 107-109學年度教學評量總平均

學期	總平均	學期	總平均
109-2	4.41	109-1	4.38
108-2	4.35	108-1	4.35
107-2	4.34	107-1	4.35

Q：109-2期中實施遠距教學，是否影響教學評量成績？

A：經查107-2與108-2學期評量結果，比較分數無太大差異，故遠距教學非影響教學評量成績的主因。

● 日間部任一課程評量未達3.5分-專任教師數

學期	人數	學期	人數
109-2	16	109-1	23
108-2	20	108-1	24
107-2	22	107-1	21

多數評量未達3.5分之教師須改善項目

- ✓ 教學實施：系統呈現教學內容、引發學生學習動機
- ✓ 教學成果：學生對課程滿意度
- ✓ 教學成果：學生能力習得

追蹤輔導
措施

- 任一課程未達評量標準：參加本校教學知能研習或觀課活動
- 2門以上或總平均未達評量標準：除參加研習觀課，另應填寫教學評量自評單，並與所屬主管完成會談紀錄表

詳細內容參閱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六條

近年教師被學生申訴案例

在學學生反映教師教學之申訴管道（107-1起實行）

已受理**19**案。（包含學生至教育部陳情案件）

107學年

5案

108學年

1案

109學年

3案

110學年

10案

申訴案例多數反應

- 教學方法僵硬（背誦式教學，與學生沒有互動）
- 到課情形異常（教師經常遲到或授課時數太少）
- 成績評量不公（評分標準與學校課程系統的課程標準不一）
- 評語過於激烈（沒來聽演講，你這門課確定被當掉了）
- 教材不適合課程
- 師生缺乏溝通

- 相關單位及教務處進行了解與溝通
- 提供教師改善建議

未受理案件(5件)

未受理原因：

- 送件時間不符合受理要件
- 申訴學生為進修部學生

轉知相關單位進行了解與溝通

教學成效評鑑

辦理
單位

教務處

填報及成績
計算週期

每學年填報1次，每3年核算1次總成績。

評量
指標

1

基本
教學要求

2

提升
教學品質

3

協助其他
教學活動

4

教學與行政
配合

- 
- 貼近教師教學實況，客觀反映教學投入
 - 推動教學精進與創新，提升教學成效
 - 簡化填報流程，減少人情關說

教學成效評鑑連動升等

研議中

教學成效評鑑連動升等

研議中

目的

- 客觀反映教師教學投入及成效，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則。
- 鼓勵教師積極投入教學創新，爭取教育部獎補助計畫。

升等總成績

100%

=

研究

60%

+

教學

30%

+

服務

10%

申請 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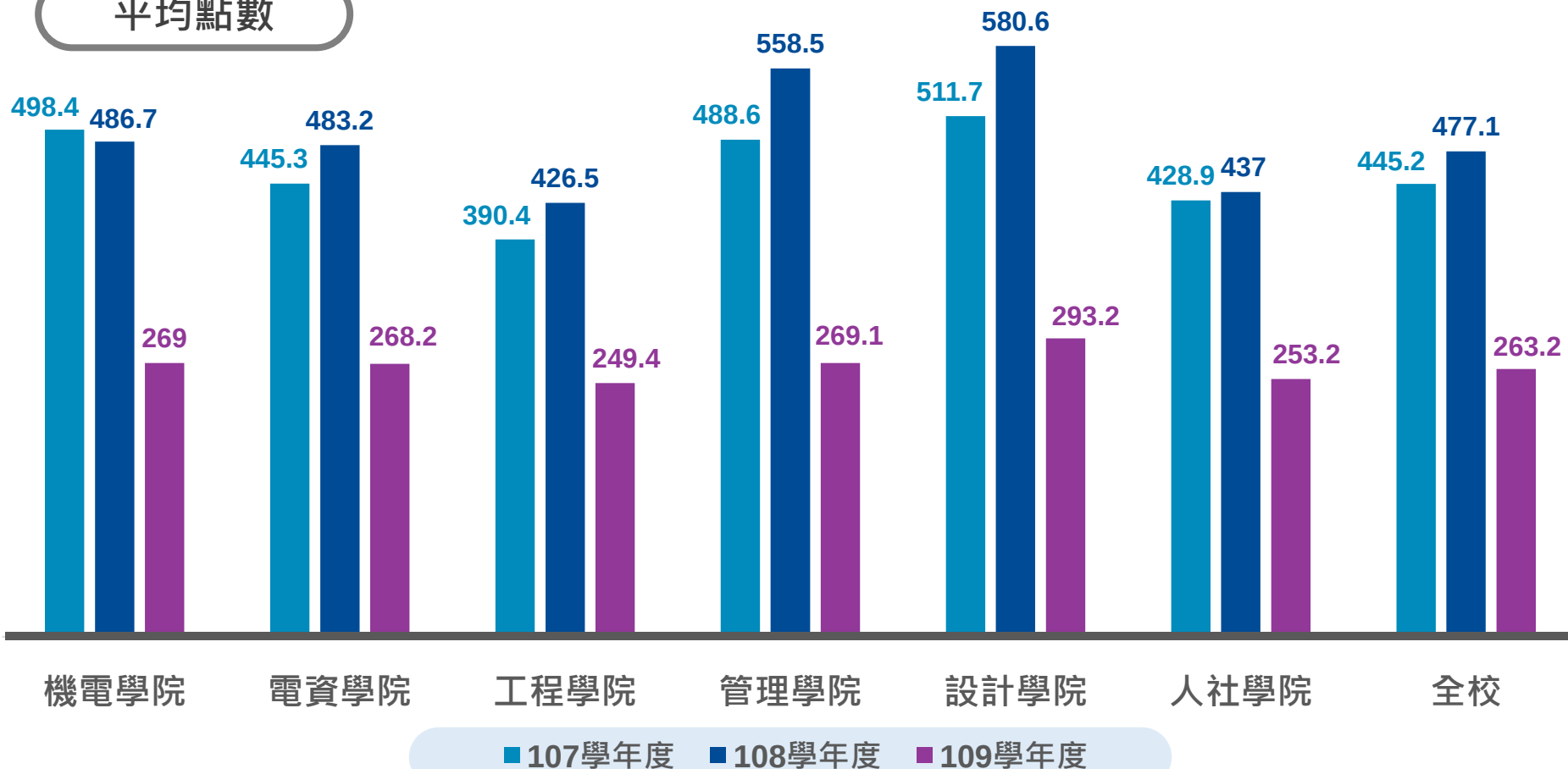
申請升等教師近__年教學成效評鑑，院級PR(Percentile Rank)值平均須達__以上，校級PR值平均須達__以上

教學 分數

依據教學成效評鑑PR值，設定教評會委員教學成績評分範圍。

107-109學年度教學成效評鑑平均值

平均點數



109學年度平均值
下降原因

- 109學年度教學成效評鑑表由6指標改為4指標
- 指標點數調整及加入評量內容2-1至2-3。

指標 2-1：參與本校教學創新計畫



109學年度 2-1 評量標準

本項與「教學彈薪積點項目」之「高教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相關計畫」檢核內容連動，其參與相關計畫成效優良，並獲相關單位認證者，即可獲得**2-1**點數。

參與高教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面向，計畫執行成效優良，並獲相關單位認證者

每學期每項
至多加**20**點

每學期最多
採計**3**件

超過**3**件者 優先採計
最高點數3件

每學年度採計
最高90點



申請繳交期限

每年度**7月1日至7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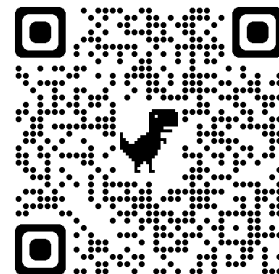
(各項目成果繳交資訊請洽詢相關項目承辦人)



110高教深耕計畫彈薪積點項目表修訂完成 (快掃QR code去看)

想獲得**更多2-1**點數？

參與高深項下**教學創新計畫**就對了!!!



指標 2-2、2-3：執行教育部教學獎補助計畫

點數調整中

110學年度計畫採計期間**110.8.1至111.7.31**

計畫期程未滿一年，依110學年度計畫執行月份數 / 12。

計畫期程超過一年，依110學年度計畫執行月份數 / 計畫總期程月份數。

2-2

以「本校」名義執行教育部教學獎補助計畫（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成效優良者

- 每項至多加**20**點
- 每學年至多加**90**點

2-3

與「他校」共同執行教育部教學獎補助計畫（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成效優良者

- 每項至多加**15**點。
- 每學年至多加**60**點

教師所擔任各該類主持人數如有二人以上者，則點數需再除以該人數計算之。



教師須提供計畫書影本等佐證資料，
如計畫基本資料表、經費核定表等，以供審查驗證。

110學年度起教師佐證資料庫系統已籌備建置中，
目標以整合本校各系統優化友善操作介面供教師使用。



獲取點數小秘訣

踴躍參與**CP值最高的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教學實踐研究-歷年申請暨通過情形

此表黑色字體為申請件數，紫色字體為通過件數

年 度	機電					電資				工程					管理			設計			人社								申請 件數	通過 件數	通過 率%	
	機 械 系	製 科 所	能 源 系	車 輛 系	智 動 科	電 子 系	電 機 系	光 電 系	資 工 系	化 工 系	材 資 系	資 源 所	環 工 所	土 木 系	分 子 系	經 管 系	工 管 系	資 財 系	工 設 系	建 築 系	互 動 系	文 發 系	應 英 系	技 職 所	智 財 所	通 識 中 心	師 培 中 心	視 教 中 心				體 育 室
111	5	2	2	3	1	3	1	0	0	1	2	1	1	0	0	3	2	6	5	6	5	3	4	1	0	4	1	1	1	64	尚未 公告	尚未公 告
	13					4				5					11			16			15											
110	1	1	1	2		3	1	1	1	1	1	1	0	0	0	3	1	4	6	4	6	1	2	0	1	2	1	1	1	47	24	51.06
	4/5					2/6				1/3					4/8			10/16			3/9											
109	2	2	1	1		2	1			2	1	1	0	1	1	2	1	4	4	3	1	3	2	2	2		1		1	41	18	43.9
	2/6					2/3				2/6					4/7			6/8			2/11											
108	2	4	1			2	1			2						2	2	2	4	3	1	4	1	1	2	3	1		2	40	17	42.5
	3/7					2/3				0/2					3/6			6/8			3/14											
107	2	1				3	1			2	1					2	1	1	1		1	3		1		1			21	9	42.85	
	3/3					0/4				0/3					1/4			2/2			3/5											

歷年申請		首次申請者 每年平均21人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21人	28人	16人	20人	21人
213件/106人 全校教師近1/4曾經申請		持續 申請次數	5次	4次	3次	2次	1次
			4人	11人	16人	26人	49人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